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